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六次會議 「從偵查起之卷證數位化」

法務部 提

106.05.10

壹、問題與爭點

訴訟卷宗為刑事訴訟過程之紀錄，隨著偵審程序進行，訴訟卷宗數量龐大，各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起訴結案送審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原卷紙本依法應移送院方，而檢察官因實行公訴之需要，亦須影印原卷，其所耗費之紙張及碳粉甚鉅，若能運用資訊技術將影卷數位化，即可節省影印原卷所耗費之紙張及碳粉。據此，本部提報相關計畫，獲行政院核定科技計畫，分105及106年二年辦理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作業，105年已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工作，並於同年由臺灣臺北、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試辦作業。但刑事案卷數位化後，流通及散布更形便利，如何確保機關內卷證使用之安全性及檢方之偵結案卷電子檔提供予院方後，若遇案件當事人個資及案情隱私外洩，如何釐清權責？

貳、相關研究及數據—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計畫進程介紹

105年已完成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開發工作，106年3月完成第一階段臺灣臺北、新北、高雄三個試辦地檢署系統正式上線，目前系統上線運作情況尚屬良好。預定自106年6月起待三個試辦地檢署所提之新增功能開發完成及系統推廣所需之硬軟體設備配置到位，即可逐步展開第二階段系統推廣作業，推廣機關計畫為：基隆地檢署、苗栗地檢署、南投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臺中高分檢、雲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嘉義地檢署、臺南高分檢署等10個機關。

截至 106 年底，將可完成 13 個檢察機關之卷證數位化作業。自 107 年起因已無專案計畫經費挹注，後續需視本部資訊經費獲核列情形再行辦理所餘 17 個檢察機關之系統推廣作業。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一、本部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在機關內部透過系統已具備加密及溯源機制，如：

- (一) 數位卷證於署內卷證檔案庫、使用者本機卷證資料夾、法庭電腦離線卷證資料夾分別以主機憑證、使用者晶片鎖憑證進行全檔案加密(AES256)儲存及加密狀態下之上下載傳輸。
- (二) 加密數位卷證只能在數位卷證系統服務下，以系統專用客製化 PDF Editor 程式方可開啟應用，且開啟時需用個人 USB 晶片鎖憑證解密，解密出來的明文暫用檔會設定開檔密碼以為防護。
- (三) 系統專用客製化 PDF Editor 不提供自行開啟檔案、另存新檔、修改或去除浮水印等有資安疑慮之功能。
- (四) 應用系統下載及列印卷證時，在 PDF 文件自動加上動態浮水印，動態浮水印由「作業日期時間、使用者、連線方式、作業程式操作序號」等資訊組成，並轉為密文在背景呈現。
- (五) 系統內所有作業程式執行、卷證下載、上傳、開啟、存檔、列印皆記錄 LOG。

以上應用系統的卷證安全主要防護措施，前 3 項功能目的在提供檔案加密防護，後 2 項功能目的在卷檔被不正常引用時提供溯源資訊。

二、就檢察機關交換至法院之案卷，規劃如下：

- (一) 加註不同之浮水印以資區別，即本部檢察機關於卷證轉出前，在 PDF 文件頁面中央位置加上本部 LOGO 及頁尾中央位

置加上轉出與接收機關及時間(ex:2213 to 1213 20170412 235959)資訊，此二小面積的卷證交換訊息不影響接收機關對卷證之後續 OCR 辨識及其他閱讀。

- (二) 依雙方機關議定之加密機制加密所有卷證檔案。
- (三) 參酌本部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之作法，請院方在其應用系統範圍內亦規劃提供有關加解密、浮水印、卷證應用 LOG 等資安措施，俾使院檢雙方對案件當事人達到較一致之個資及隱私防護。

三、院、部數位卷證交換事宜：目前業已與司法院就數位卷證交換事宜達成以下共識：

(一) 數位卷證交換時點及方式¹

檢方偵查數位卷證：偵結（起訴、追加起訴）原卷送審時，併同以行動硬碟或隨身碟與院方交換數位卷證，並檢附數位卷證清單。

(二) 數位卷證保護措施

1. 檢方偵查數位卷證於各檢察機關內由專屬應用系統處理，數位卷證採全檔案加密(AES256)儲存及上下載傳輸。
2. 院檢數位卷證交換，依雙方機關議定之加密機制加密所有卷證檔案。

(三) 院方數位卷證加解密及浮水印機制

1. 院方在其應用系統範圍及提供律師閱卷相關機制內，應提供有關加解密、浮水印、卷證應用 LOG 等資安措施，俾使院檢雙方對案件當事人達到較一致之個資及隱私防護。
2. 院檢雙方共同加浮水印時，採左右各一橫置。
3. 院方數位卷證加解密機制有兩道密碼，均應儲存於閱卷系

¹ 因本部頻寬不足，現階段無法以網路傳送數位卷證，惟採院檢相互間網路傳輸將是長期目標。檢方偵查數位卷證：偵結（起訴、追加起訴）原卷送審時，併同以行動硬碟或隨身碟交換數位卷，並檢附數位卷清單。至於簡易案件改通常程序時，則由檢方調回紙本卷掃描後再轉給院方（作法同偵結卷）。

統，以利密碼遺失處理及文件來源追蹤。

四、本部網路頻寬應配合提升

有關院、檢交換分享各自完成之電子卷證議題，本部囿於通訊連線經費不足，在既有經費額度內通訊線路頻寬無法提升，致現階段僅能規劃採由各個院、檢機關個別於偵結原卷送審時，併同以隨身硬碟交換數位卷之方式為之，院方之審理數位卷亦採隨身硬碟交換。

司法院各法院網路頻寬為 100M，本部檢察機關網路頻寬最佳者為新北地檢亦只有 10M（其餘地檢為 4M）。卷證採網路直接傳送為本項作業之理想，考量本部各審級間及與法院間之卷證交換需求，若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網路頻寬可提升，應可節省採隨身碟遞送之人力成本與行政費用，請司改會議委員大力協助爭取通訊費用，使檢察機關之網路頻寬，可比照法院提升至 100M。